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905-01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905-01
- 2.项目名称：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3.29504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招标控制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160.295048	160.295048	一项	分包采购范围：清单范围内一切实施内容；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02	环境整治项目（监理）	3.00	/	一项	分包采购范围：环境整治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理工作； 工期：3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3.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3 项目经理: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4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5 若供应商为外省市建筑企业, 须承诺本项目成交后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905-01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 闫老师，010-63095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孙银萍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整治项目（实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905-01。）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9006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至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服务招标类为基础，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	工期要求	总工期：30 日历天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

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招标控制价明细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工期要求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否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招标控制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1) 更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

2)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拒不认可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现场提供的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封面或盖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给予加分，详见评分表。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0	
1.1	企业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8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近三年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项目组织结构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未提供任何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经理	4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以下职称，不得分。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1.6	环保标志产品	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70	
2.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2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 12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无可行性、有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2.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工期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8 分；

	及工期保证措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相适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有严重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其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2.4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施工机械的配备计划，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的施工机械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计划，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配备计划缺乏可行性、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的施工人员配备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计划，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配备计划缺乏可行性、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施工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2.6	各单位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2.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 8 分； 提供的处理措施、预案符合实际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2.8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8	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且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保修期承诺，承诺的期限满足相关规定得 8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内容较全面，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3.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二、项目背景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周边道路需提前报备后按建设单位要求使用

人员密集情况：游客流动性大，人口密度较大。

1.2.2 施工场地原有给排水、雨水、供电等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东西朝房外立面油饰、存包处外窗更换、过街棚改造

（一）东西朝房外立面粉刷

墙立面原涂料层除铲清理，做红色涂料饰面。

（二）木构件粉刷

1、木柱：砍挠见木，重做地仗（一麻五灰），两道扣末道，磨细钻生做两道细腻子，颜料光油（刷垫光油，两道色油，罩清光油）。

2、椽望清理除铲，做捉中找细灰（三道灰做法），刷红邦绿底油漆（不含东西街门）。

3、博缝板、上下架构件、隔扇清理除铲，修补地仗捉中找细灰（三道灰做法）后磨细钻生做两道细腻子，刷垫光漆、上光漆和罩光漆。

（三）纱窗更换

东西房所有木窗的纱窗拆除并新做金刚砂纱窗

（四）存包处外门窗更换

- 1、拆除存包处原木门，新做防盗门
- 2、拆除原有木窗，新做 70 断桥铝合金双玻推拉窗，玻璃为 5+12A+5 中空玻璃坚朗五金件，安装定制断桥铝合金花格栅（10*10cm）
- 3、雀替下方新做轻钢龙骨铝单板双面饰面层内填 50 岩棉
- 4、拆除现状木龙骨水泥板槛墙、木窗台，糙砌 240 蓝四丁砖墙,抹水泥砂浆窗台，新做仿古硬木窗台。

（五）过街棚

- 1、地毯拆除，原地面钢板拆除后新做 6mm 钢板，铺设防水地胶
- 2、现有彩钢板屋面、钢梁、钢柱拆除
- 3、新做钢结构雨棚及其钢筋混凝土基础，安装电动卷帘天幕，雨水管。
- 4、新做 LED 灯带、双联开关、防爆灯和相关管线

2.1.2、工作用房维修

（一）东 1 号房维修

- 1、原有铝扣板吊顶拆除后重做，
- 2、墙面拆除墙砖至结构基层，砂浆找平满做拉毛，粘贴墙砖
- 3、地面清除至结构基层，做 20DS 砂浆找平层；满刷 1.5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层遇墙面上翻 500；满做砂浆保护层；粘贴地砖，DTG 擦缝
- 4、拆除原木门，重新安装断桥铝平开门；拆除原木窗重新安装 70 双玻断桥铝合金平开窗，玻璃为 5+12A+5 中空玻璃；
- 5、拆除并新做银镜、成品置物架
- 6、原暖气管道面层处理；散热器保护性拆除，待装修后恢复安装，面层处理；拆除并新做闸阀（供暖管道用）
- 7、拆除并新做 PPR 给水管、UPVC 排水管、不锈钢洗涤三联槽、混水龙头、不锈钢地漏，
- 8、拆除原吸顶灯、开关、插座、管线、排气扇等；新做 LED 平板灯、JDG 管线、排气扇、小厨宝；拆除原有立式开水器。

（二）东 4-9 号房维修

- 1、原涂料顶板和吊顶清除涂料饰面层，刷耐水腻子挂耐碱网格布，做涂料饰面。
- 2、涂料墙面破损部位修补。其余所有墙面、柱等清除涂料饰面层重做涂料饰面。
- 3、东 7-9 拆除原满铺木地板，所有房间修补破损地面。
- 4、新增 100 轻钢龙骨双层双面石膏板（12mm）隔墙，外做涂料饰面。

5、东 4-9 门窗面层清理。

6、拆除现有钢制散热器，面层处理，装修完成后恢复安装。暖气管道表面处理。

7、电气：更换筒灯。

（三）西北服务处南 1、南 2：

1、墙面铲除至基层找平，刮两道耐水腻子，挂耐碱网格布，做涂料饰面。

2、拆除原石膏板吊顶，顶棚基层处理干净后粘贴 50 厚 B1 挤塑板(50KG/m³)，新做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12mm）吊顶，涂料饰面。

3、拆除地砖至基层做找平层，满做地砖，DTG 擦缝

2.1.3、东西朝房卫生间改造

（一）东朝房男卫生间

1、拆除现有石膏板吊顶，新做铝蜂窝大板集成吊顶。

2、拆除墙砖至结构基层，砂浆找平，满做拉毛，粘贴 300*600 墙砖。

3、拆除地砖、墩台至结构基层重新砌筑墩台做找平层，满做 1.5mm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层遇墙上翻 500mm，做砂浆找平层，满粘 600*600 地砖，DTG 擦缝。

4、拆除原木门，重新安装断桥铝平开门；拆除原木窗重新安装 70 双玻断桥铝合金平开窗，玻璃为 5+12A+5 中空玻璃。

5、新做抗倍特板隔断。

6、拆除和新装银镜、石材台面洗漱台、不锈钢卫生纸架。

7、拆除和新做钢制散热器、闸阀、镀锌钢管。

8、拆除并新做 PPR 管。管沟开挖，拆除并新做 UPVC 排水管。

9、拆除并新做蹲便器、感应式小便器、台下盆、混水龙头、拖布池、15L 电热水器、不锈钢地漏。

10、拆除原吸顶灯，新做 LED 平板灯；拆除并新做开关、插座；墙面开槽，拆除并新做 JDG 管；管内穿线拆除并新做；拆除并新做 86 钢制接线盒、烘手器、排气扇、壁挂式空调。

（二）东朝房女卫生间

1、拆除现有石膏板吊顶，新做铝蜂窝大板集成吊顶，

2、拆除墙砖至结构基层，做找平层，满做拉毛，满粘岩板。

3、地面：拆除地砖、墩台至结构基层，重新砌筑墩台，做找平层，满做 1.5mm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层遇墙上翻 500mm，做 2 找平层，满粘岩板。

4、拆除原木门，重新安装断桥铝平开门；拆除原木窗重新安装 70 双玻断桥铝合金平开

窗，玻璃为 5+12A+5 中空玻璃。

5、拆除原隔断，新做铝合金隔断

6、拆除和新做银镜、石材台面洗漱台、不锈钢卫生纸架，

7、拆除和新做钢制散热器、闸阀

8、拆除、新做 PPR 管，管沟开挖后拆除并新做 UPVC 排水管、不锈钢地漏

9、拆除并新做坐便器、拖布池。

10、拆除并新做筒灯、开关、插座；墙面开槽，拆除并新做 JDG 管，管内穿线拆除并新做；拆除并新做 86 钢制接线盒、烘手器、壁装排气扇、壁挂式空调。

（三）西朝房卫生间

1、拆除现有石膏板吊顶，新做铝蜂窝大板集成吊顶，

2、拆除墙砖至结构基层，做找平层，满做拉毛，满粘岩板。

3、拆除地砖、墩台至结构基层，重新砌筑墩台，做找平层，满做 1.5mm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层遇墙上翻 500mm，做 2 找平层，满粘岩板。

4、拆除原木门，重新安装断桥铝平开门；拆除原木窗重新安装 70 断桥铝合金双玻平开窗，玻璃为 5+12A+5 中空玻璃。

5、拆除原隔断，新做铝合金隔断

6、铲除和新做银镜、石材台面洗漱台、不锈钢卫生纸架，

7、拆除和新做钢制散热器、闸阀

8、拆除、新做 PPR 管，管沟开挖后拆除并新做 UPVC 排水管、不锈钢地漏

9、拆除原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新做坐便器、感应式小便器。

10、拆除并新做筒灯、开关、插座；墙面开槽，拆除并新做 JDG 管，管内穿线拆除并新做；拆除并新做 86 钢制接线盒、烘手器、壁装排气扇、壁挂式空调。

2.1.4、其它设施外立面维修

1、拆除原塑钢窗，拆除并新做 60 断桥铝合金双玻推拉窗，玻璃为 5+12A+5 中空玻璃。

2、顶棚清理旧漆面，刷 2 道防锈漆，做 2 道氟碳漆空气喷涂,糊灰布

3.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防护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杜绝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生活区范围内打架斗殴，寻衅闹事；杜绝火灾、爆炸和重大机械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轻伤事故发生率。

4.2 临时消防

（1）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要求。（2）承包人应根据易造成火灾的特殊天气状况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和工程顺利推进。

（3）施工操作面临近区域消防设施配备必须齐全。（4）在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应特别加强消防管理，确保现场消防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3 劳动保护

（1）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时，必须以保证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2）遇到特别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对相关施工的人员产生人身伤害时，可暂停相关施工作业。

（3）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以及现场外任何临时防护设施并恢复原状。

4.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建设单位和政府各级部门的管理要求

三、编制范围

1.图纸所示范围。

2.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包括：包含东西朝房外立面（含街门）油饰、办公用房维修、其它设施顶面粉刷及更换外窗、东西朝房卫生间改造等清单范围内一切施工内容。

四、编制依据

1. 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2.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

3.本项目施工图纸。

4.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图集等。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级“达标”。

2.验收标准：合格

3.工程量清单（另附）

4.图纸（另附）

5.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施工全过程监理。

6.招标控制价：1602950.48 元

分部分项工程：1277908.28 元

措施项目：192688.49 元

其他项目：0 元

其中暂列金：0 元

税金：132353.71 元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网站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京财采购〔2020〕238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1 -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020年11月26日
(联系人：李月琳；联系电话：55592409，1501106571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京财采购〔2020〕2381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工程地点: 端门南广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包含东西朝房外立面(含街门)油饰、办公用房维修、其它设施顶面粉刷及更换外窗、东西朝房卫生间改造等清单图纸范围内一切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包含东西朝房外立面(含街门)油饰、办公用房维修、其它设施顶面粉刷及更换外窗、东西朝房卫生间改造等清单范围内一切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需达到国家油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节《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合同订立时间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日期：

二、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A.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3 承包人：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发包人：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承包人需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秘密泄露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或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发包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_____ / _____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油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_____

(3) 地方性标准、规范：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_____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_____ / _____
_____应由发包人在_____ / _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套数：_____ / 套_____

4.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阅览_____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 / _____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5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发包人姓名：

职务：_____ 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发包人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发包人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 39 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人员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负责监督监理工程师的相关工作。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 6 条 发包人的委派和指令

6.1 发包人可委派发包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发包人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进行确认。发包人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发包人应进行纠正。

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之时起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获确认。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含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发包人，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发包人的职权，履行前任发包人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至少开工前 7 天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提供水源、电源，发包人不提供热水、住宿、厕所，施工现场严禁明火。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4)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至少开工前 7 天

(5)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

(6)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无_____。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_____ / _____

报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_____ / _____

(2)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承包人作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注意对文物和古树的保护。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施工，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_____ / _____

(6) 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违规施工造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做好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工作；加强全体施工参与人员的保密意识，确保不发生泄露事件；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施工方案）和进程计划时间为至少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发承包人在收到后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更改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至少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

应当在【】之时起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交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 (7) 双方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 _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第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油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 _____ / _____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的实物标准。 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

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
/_____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台间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__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至少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至少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之时起 24 小时后，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

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_____ / _____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至少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至少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至少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_ / _____

(5) 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五、 安全施工

-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的合同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之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而导致支付延后,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至少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结算评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以上所有付款时间及金额，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不算甲方违约。

26.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无理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合同，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合同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七、 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将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至少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

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进行考察,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地区工程质量设计要求(如涂料颜色)。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8.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协商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涂料、防水材料。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_____ / _____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30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_____ / _____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_____ / _____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_____ / _____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 工程变更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洽商变更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洽商说明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九、 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4条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单位为：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份数： 4 份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开始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开始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3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强行使用。发包人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9 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后15日内返还。

第35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35.6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取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审核报告内所审定的金额为最终支付总金额。

第36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9)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与本合同同时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9）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7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2) 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_____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授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赔偿承包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 _____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每延期一天罚工程总价万分之二，但总计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3% _____

(2)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价10%的罚款，并要求承包方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_____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要赔偿和恢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8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40条 工程分包（不允许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执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的确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则相应顺延工期。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工程的，承包人应暂停工程。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人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險

第 43 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 _____
_____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履约保证金/函金额为合同签订价格的 10%。履约保证金 / 函有效期为截止至本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的 30 天。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传统工艺做法的内容: (按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 _____ / _____
_____经发包人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报告之时起48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发现之时起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48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46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至少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本工程应保证按期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第 48 条 合同条款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设计图纸内所有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进行选择）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施。

（5）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6）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

12.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并对应报价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 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 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 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其他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文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2.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工程 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近年的要求详见评审标准要求。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中，若所填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需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或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后提交）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供本表。若不一致，须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拒不认可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现场提供的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封面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